##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井神股份")于 2018年 12月 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苏盐集团")出具的有关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 273,169,49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3%,为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,锁定期为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日后 36 个月,该等股份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4)。

基于对井神股份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为支持井神股份持续、 稳定、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,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:

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井神股份"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"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止,苏盐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。其后,该等股份将按照《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"七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上市安排"之"苏盐集团同时承诺,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,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,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、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"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